#### (上接C7版)

6、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 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。

7、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,务必对每只新股 分别足额缴款,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。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 金不足,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,由此产生 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#### (六)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

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,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 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%(向上取整计算)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。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 票中,90%的股份无限售期,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 易之日起即可流通;10%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,限售期自本次 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, 无需为其 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, 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 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。

#### (七)其他重要事项

1、律师见证: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 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,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。

2、保荐人(主承销商)特别提醒: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 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%以上(含5%),需自行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、申购、配售的,不得再参与 网上申购。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 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,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

4、违约处理: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 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 认购资金的,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,主承销商将违 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。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 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。配 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,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 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。网下投资者 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,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 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。

## 五、网上发行

### (一)网上申购时间

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8月22日(T日)9: 15-11:30,13:00-15:00。

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,不得概括委托证券 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。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 影响本次发行,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。

# (二)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

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,战略配售 回拨后,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,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2,540.4500万股。保荐人(主承销商)在指定时间内(2023年8月 22日(T日)9:15-11:30,13:00-15:00)将2,540.4500万股"民生 健康"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,作为该股票唯 一"卖方"。

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.00元/股。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 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。

# (三)申购简称和代码

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为"民生健康"; 申购代码为 "301507" o

# (四)网上发行对象

且在2023年8月18日(T-2日)前20个交易日(含T-2日)日均持 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 资者(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 要求所禁止者除外)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 发行的股票,其中自然人需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 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(2020年修订)》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 市场交易权限(国家法律、法规禁止者除外)。

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3年8月18日 (T-2日)前 20个交易日(含T-2日)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 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。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 不足20个交易日的,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。投资者 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,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。确认多 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 的"账户持有人名称"、"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"均相同。证券 账户注册资料以T-2日日终为准。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 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 盘价的乘积计算。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 额度,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(含1万元)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 申购,每5,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,不足5,000元的部 分不计入申购额度。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,申购数量应当 为500股或其整数倍,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 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,即不得超过25,000股。

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 持有的市值中, 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 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。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 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,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"账户 持有人名称"相同且"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"相同的,按证券 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。不合格、休眠、注销证券账户 不计算市值。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、质押,以及存在上 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,不影响证券账 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。

### (五)申购规则

1、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 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。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、申购、 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。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 下和网上申购,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。

2、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,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 整数倍,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,即 不得超过25,000股。

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人(主承销商)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 股申购,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,不予确 认;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,中国结算 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。

3、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,只能使用一个 有市值的证券账户。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 只新股申购的,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 认的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, 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;每只新股发行,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 购一次。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,以深交所 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,其余均 为无效申购。

4、不合格、休眠、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 上发行申购,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,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 其作无效处理。

# (六)网上申购程序

1、办理开户登记

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的证券账户卡,且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。

# 2、市值计算

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3年8月18日(T-2 日)前20个交易日(含T-2日)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 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(含1万元)。投资者相 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,按20个交易日计算 日均持有市值。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《网上发行实施细 则》的规定。

# 3、开立资金账户

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,应在网上申购日2023年8月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、 22日(T日)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。

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 同,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(2023年 8月22日(T日)9:15-11:30、13:00-15:00)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 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。

(1)投资者当面委托时,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, 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 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。柜台经办人员 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,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。

(2)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,应按各 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。

# (上接C5版)

9、本次发行的股票中,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 售期安排,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 流通。

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,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 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%(向上取整计算)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。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 票中,90%的股份无限售期,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 易之日起即可流通;10%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,限售期自本 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, 无需为其 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,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 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。

10、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,不得概括委托证 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。

11、网下投资者应根据《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 告》,于2023年8月24日(T+2日)16:00前,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 格与获配数量,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。

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, 未在规定时间内 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,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 无效。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,该配售对象全部 获配股份无效。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,若认购资金不 足,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。网下投资者 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,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,并按照规范填 写备注。

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,应根据《杭州民生健康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 签结果公告》履行资金交收义务,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 月24日(T+2日)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,不足部分视为 放弃认购, 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 担。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。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

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%时,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 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(主承销商)包销。

12、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 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%时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 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,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

13、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、资产规模等 合理确定申购金额,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。提供有效报价的网 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 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,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 担违约责任,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。网下投 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 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。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,该配售 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 配售业务。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,其所管理的配售 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 和配售业务。

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 款的情形时,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 起6个月(按180个自然日计算,含次日)内不得参与新股、存托 凭证、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。放弃认购 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、存托凭证、可转换公司 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。

14、本次发行申购,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 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。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,无 论是否为有效报价,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。投资者参与网上 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,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。同一 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,中国结算 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

(3)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,不得撤单。

(4)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,不得概括委托证券 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。

(5)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,无需缴付申购资金。

#### (七)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

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:

1、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 数量,不需进行摇号抽签,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,投资者按 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;

2、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,则由中 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 号,顺序排号,然后通过摇号抽签,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, 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。

中签率=(网上最终发行数量/网上有效申购总量)× 100%

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,则采 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。

1、申购配号确认

2023年8月22日(T日)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 数据,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,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 连续配号,配号不间断,直到最后一笔申购,并将配号结果传 到各证券交易网点。

2023年8月23日(T+1日),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。申购 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。

### 2、公布中签率

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于2023年8月23日(T+1 日)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 刊登的《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》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

3、摇号抽签、公布中签结果

2023年8月23日(T+1日)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,由发 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主持摇号抽签,确认摇号中签结果,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 点。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于2023年8月24日(T+2日)在 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 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》中公布中签结果。

4、确认认购股数

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,确认认购股数,每一中签号码只能 认购500股。

### (九)中签投资者缴款

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,应依据2023年8月24日 (T+2日)公告的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》履行资金交收义 务,网上投资者缴款时,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 定。2023年8月24日(T+2日)日终,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 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,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,由此 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,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特别提醒,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 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,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 购的次日起6个月(按180个自然日计算,含次日)内不得参与 新股、存托凭证、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。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、存托凭证、可 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。

# (十)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

2023年8月24日(T+2日)日终,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 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,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。对于 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,结算 参与人(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)应当认真核验,并在2023 年8月25日(T+3日)15: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。 截至2023年8月25日 (T+3日)16: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 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,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 行无效认购处理。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(主承销 商)包销。

# (十一)发行地点

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。

# 六、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

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%时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中

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,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;每 只新股发行,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。同一证券账户多次 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,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 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,其余均为无效申购。 15、网上、网下申购结束后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

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,对网上、网下 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《发行公告》中"二、 (五)回拨机制"。

16、本次发行结束后,需经深交所批准后,方能在深交所 公开挂牌交易。如果未能获得批准,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 市,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 与申购的投资者。

17、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,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 安排详见《招股意向书》。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 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,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做 出的自愿承诺。

18、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、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 的任何决定或意见,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 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。任何与之相反的声 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。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,审慎研判发行 定价的合理性,理性做出投资决策。

19、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,当出现以下情况时,发 行人及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: (1)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;

(2) 若网上申购不足,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,网下 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; (3)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

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%; (4)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 行的;

(5)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六条和《业务实施细则》第七

止本次新股发行,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

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 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%时,本次发行因网下、网上投资者 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(主承销商)包

网下、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(主承销 商)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3年8月28日(T+4日)刊登 的《发行结果公告》。

### 七、中止发行情况

当出现以下情况时,发行人及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协商 采取中止发行措施:

- 1、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;
- 2、若网上申购不足,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,网下投 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;

3、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 公开发行数量的70%;

4、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

5、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六条和《业务实施细则》第七十 一条,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 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, 可责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暂 停或中止发行,深交所将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,并上报中国证

如发生以上情形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及时公 告中止发行原因、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。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 的,发行人、保荐人(主承销商)、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。中止发行后,在中 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, 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 前提下,经向深交所备案后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择

#### 八、余股包销

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%时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中 止本次新股发行,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

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 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%时,本次发行因网下、网上投资者 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(主承销商)包

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,2023年8月28日(T+4日),保荐人 (主承销商)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 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,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提交股份登记申请,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(主承销商)指 定证券账户。

# 九、发行费用

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、过户费和印花 税等费用。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

# 十、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

(一)发行人: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:张海军

联系地址: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新天路101号 联系人:陈稳竹

联系电话:0571-88211731 传真:0571-88846691

(二)保荐人(主承销商):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章启诚 联系地址: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东

答询电话:0571-87827953;0571-87821503;0571-87825137 联系人:资本市场部

> 发行人: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(主承销商):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1日

十一条的规定,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 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, 可责令发行人和主 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,深交所将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,并上 报中国证监会。

如发生以上情形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及时公 告中止发行原因、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。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 的,发行人、保荐人(主承销商)、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。中止发行后,在中 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,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 求的前提下,经向深交所备案后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 将择机重启发行。

20、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,须仔细阅读2023年8 月11日(T-7日)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(巨潮资讯网,网 址www.cninfo.com.cn;中证网,网址www.cs.com.cn;中国证券 网,网址www.cnstock.com;证券时报网,网址www.stcn.com; 证券日报网,网址www.zqrb.cn;经济参考网,网址www.jjckb. cn;中国金融新闻网,网址www.financialnews.com.cn)上的《招 股意向书》全文,特别是其中的"重大事项提示"及"风险因素" 章节,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,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 及投资价值,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发行人受到政治、经济、行 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,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,由此可 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21、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 投资风险,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 及蕴含的各项风险,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,并根据自身 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

> 发行人: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(主承销商):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1日